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i)[編纂]副本；(ii)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內「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內「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下列文件副本可於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查閱：

1. 我們的公司章程；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4.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若干我們中國物業的估值證書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5.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內「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6.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7.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內「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8.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9.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i) 《中國公司法》；

(ii) 《中國證券法》；

(iii) 《必備條款》；及

(iv) 《特別規定》。